本辦法以學年制，即一年　　111.06.06

假　別	公保本校請假辦法	勞保本校請假辦法
事 假	5 日工資照給 超過 5 日者按日扣除薪俸	一年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事假期間**無工資**
病 假	連續病假 14 日(重病)工資照給	病假一年未超過 30 日，**工資折半發給** 生理假 1 日 (不列入 30 天病假)
	一般疾病累計 8 日，工資照給 生理假 1 日 (不列入 8 天病假)	
家庭照顧假	7 日(遺課務之代課費用自理)	7 日無工資
婚 假	一次給足 8 日，工資照給	一次給足 8 日，工資照給
產前(檢)假	8 日(可分次申請)，工資照給	7 日(可分次申請)，工資照給
娩 假	56 日（含週休日及假日）工資照給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 以 12 日為限	56 日（含週休日及假日）工資照給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 以 12 日為限
陪產(檢)假	5 日(可分次申請)	7 日(可分次申請)
流 產 假	妊娠 5 個月以上 42 日(含假日) 妊娠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 21 日(含假日) 妊娠未滿 3 個月 14 日(含假日)	妊娠 3 個月以上給假 4 星期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給假 1 星期 妊娠未滿 2 個月給假 5 日
喪 假	父母(含養、繼父母)、配偶喪亡者 8 日工資照給 祖父母〈含外祖父母)、 配偶父母、 子女死亡者 6 日工資照給	父母(含養、繼父母)、配偶喪亡者 8 日工資照給 祖父母〈含外祖父母)、 配偶父母、 子女死亡者 6 日工資照給
	兄弟姊姊、配偶之祖父母者 〈含外祖父母) 3 日工資照給	兄弟姊姊、配偶之祖父母者 〈含外祖父母) 3 日工資照給
寒暑假休假	依校方規定休假工資照給	每年應給予特別休假：依勞基法